

浙江农林大学

教务处〔2019〕28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红虹奖”—— 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特等奖评选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浙江农林大学“红虹奖”——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特等奖评选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校友办

2019年11月6日

浙江农林大学“红虹奖”——本科优质教学教师 特等奖评选细则（试行）

浙江农林大学“红虹奖”——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特等奖是在关心我校本科教育事业发展的杰出校友庄新华、陈红虹夫妇的支持下设立的教育教学奖，是校本科优质教学教师中的最高等级，旨在表彰品德高尚、教学优秀、学术卓越的优秀教师，增强全校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自信心和成就感，在全校强化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育人氛围。为进一步做好“红虹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设置

“红虹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2 名。

二、评选范围

我校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在职优秀教师。

三、评选条件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深受学生喜爱。

2. 在本校从事一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业绩考核为 A。

3. 教学理念先进，业务功底扎实，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

段开展教学，课堂鲜活，在挂牌授课等方面深受学生欢迎，学评教位于学院前 15%。

4. 积极参与教学（含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并满足以下之一（限一次使用）：

①省级教改项目验收通过（排名前二）；

②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资源（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二）；

③获校级优质课程（课堂）认定；

④主持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优秀。

5.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学学术、教学成果奖等一流本科教育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同行肯定。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2. 学院（部）组织学术委员会和教师代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推荐人名单和材料报送教务处。

3. 网络投票。将候选人材料网上公开，接受全校师生投票。

4. 成立“优教”评委会，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友联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督导

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教育教学专门委员会代表、教学名师代表、学生代表、捐赠方代表组成。

5. 召开“优教”评审会议，通过听取个人汇报（答辩）、审阅推荐材料、现场评议等方式，结合网络投票结果，采取评委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得票数不少于到会评委的1/2，确定获奖推荐名单。

6. 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奖励办法

“红虹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人。

六、附则

1. 凡按本细则评选出的“红虹奖”获奖教师不再重复参评。

2. 若发现已获奖人员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收回相应奖金。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校友办负责解释。